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何建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8216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077196_112D22053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第二階段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
（二）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/1FAIpQLSfIj1MyBNX_71d3gpZ6OosdVCIfSwEJgBHuwk13p2
HEjVMq9w/viewform)。

(二)寄送紙本檔案。

(三)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五、重要時程：

(一)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(郵戳為憑)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)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。

(二)聯絡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rg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